

永康农贸城第五届剩余摊位(房)公开招租

永康农贸城摊位(房)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投标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经营期限：

2019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15时止。

二、报名对象：

凡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农贸城规章制度并认同本须知，年满18周岁 ,具有经营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在往届经营中违反农贸城规章制度 ,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可取消报名、投标、经营资格)。

三、报名时间、地点：

1、时间 :2019年8月5日9:00至15:30止。

2、地点 :农贸城办公楼三楼办公室。

四、报名条件：

单位凭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 ,个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带投标保证金。

五、经营项目 :鲜菜、鲜家禽肉、卤味、淡水水产、冷冻食品、豆制品、鱼干、年糕粉干、禽蛋、土特产、炒货、小麦饼(加工)、南什货、酱菜、饮食、日用品、食用添加剂、渔具、副食、小五金、家用电器、面条

(加工)、理发店、诊所、药店、香烛、蔬菜配送、配套办公用房、自产自销等其他农贸城许可经营项目。

联系人 徐先生

电话 13758980216 680216 707666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8月3日[第1163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5547号
王春多、应崇其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娟与被告王春多、应崇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781号
翁方德、朱美贞 本院受理原告胡松宝与被告翁方德、朱美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137号
董建、吴小健、应靖、钱文娟、张豪 本院受理原告柴文毅与被告董建、吴小健、应靖、钱文娟、张豪、浙江星阳车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董建、吴小健、应靖、钱文娟、张豪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董建、吴小健共同归还借款人民币150万元，支付逾期还款利息(利息从2013年2月9日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计算至2019年5月16日止为人民币502068元；二、请求判令被告应靖、钱文娟、张豪、浙江星阳车业有限公司共同对第一项和第三项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5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971号
林伟、郦赛宇、徐俊杰 本院受理原告芦锦星与被告林伟、郦赛宇、徐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由被告林伟、郦赛宇共同归还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2.2分计算自2014年6月12日至被告实际还款日止)；二、由被告徐俊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诉讼风险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2019年11月7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155号
王剑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

星路四弄1幢3单元501室) 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杜肯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剑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在支付原告货款14592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601号
任刚武(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莲村洪塘23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11285178)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大新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支付原告空调设备及安装材料款13000元，并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自2017年1月22日起计算至你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6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671号
曹德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三村溪西路72号)、施英英(浙江省康市唐先镇唐先三村村和小区1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德东、施英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曹德东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人民币40255.27元。二、判令被告曹德东支付利息1884.87元(以垫付款为本金，按日利率万分之六为标准，自垫付之日的第二日起暂计至2019年6月19日，此后的利息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交付日)；三、由被告施英英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四、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675号
胡永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

竹园村小康街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105671X) 本院受理胡有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华丽贞、吕远征。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719号
胡跃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下街路一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11070833) 本院在受理原告陈云芝诉被告胡跃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胡跃瀚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诉称要求：依法判令被告胡跃瀚归还原告货款人民币3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3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19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750号
李献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宇汽车电器经营部诉被告李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3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25185元(从2016年6月29日开始至判决确认归还之日止按日千分之一计算，已经算至起诉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本案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9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支有土、周晓琴。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884号
池飞龙(住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程映霞(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封涛(东城街道桃源路一弄8号1单元502室) 本院受理原告吴英敏与被告池飞龙、程映霞、封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决被告池飞龙、程映霞归还原

告借款136.6万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封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986号
胡仁楷(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115幢3号)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江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仁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胡仁楷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徐香珍、支有土。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633号
吴红强(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横街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4084015) 本院受理原告施俊玲与被告吴红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5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5768号
徐扎多、徐锋、俞巧儿(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徐店村环村西路19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907234514、330722198210144512、330722196307134522) 本院受理原告李旭华与被告徐扎多、徐锋、俞巧儿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招标公告

永康市南溪大桥工程 交通标志、限高架等设施向社会公开招标(预算价格约20万元),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持介绍信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9年8月5日-6日
报名地点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胜路66号六楼工程二科)
联系电话 :0579-89209087
永康市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招标公告

坐落在新农贸城对面的飞神集团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建设工程向社会招标,欢迎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9年8月3日-5日
联系电话 13588608766 540585 15058588008
飞神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厂房转让

城西新区有占地面积14600平方米,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混凝土结构单层厂房,配10吨行车,该区域城市总体规划为住宅用地,价格面议。

另有市区天行影院对面、紫薇南路500平方米店面出租。
联系电话 13967933988
651988童先生